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录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海通证券结合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海通证券于2021年1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3月15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6年4日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伯特利的本辅导期为2021年6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小组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黄胜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2	俞少丽	实际控制人
3	万基业	董事
4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余康	董事
6	张宗列	独立董事
7	王煦	独立董事
8	朱月进	独立董事
9	李向英	监事
10	阮荣君	监事
11	金瑞建	监事
12	金克雨	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王若晖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列表跟进，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重点问题的进展情况进行讨论和总结；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自学，强化辅导对象的学习意识和学习效果；辅导小组现场答疑，对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前期工作中发现的所有问题进行列表梳理，督促发行人逐项对照规范要求进行改进。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相关的规范改进工作进行及时的沟通和总结，督促企业将改进清单落到实处。

3、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自学，提请辅导对象关注与企业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

4、现场辅导人员随时进行个别答疑，对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解答，规范辅导对象对实际工作中相关问题的认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继续通过对辅导人员进行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同时，完成辅导总结工作，主要包括：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2、针对《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4、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星宙	黄蕾	周永鹏
周漾	卢佳玉	郝威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自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在贵局进行辅导。

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切实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多次召开专题会、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研究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必要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在工作中展现了很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尽职尽责、严谨务实的态度。综上，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在辅导期内很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定目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辅导对象”）签订《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伯特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重视辅导工作，支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及时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尽职调查材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各项意见建议，并将规范和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使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5 日

关于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32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伯特利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伯特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伯特利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伯特利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科技”）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本所就第四期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1、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提示伯特利科技应予以关注，并向伯特利科技提出整改建议。

2、伯特利科技对辅导工作充分重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和律师的相关工作；辅导期间，伯特利科技根据本所律师的意见，切实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公司内部治理进行了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伯特利科技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伯特利科技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 丁

2021 年 8 月 20 日